

股票代碼：3535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二段197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五、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肆、附錄	47
附錄一：公司章程	4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附錄三：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60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二段 197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 11 頁)

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 11 頁)、附件三(第 13 頁至 22 頁)及附件四(第 23 頁至 32 頁)。

決議：

第二案：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3. 因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故不配發股東紅利。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公告修正「『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至 35 頁)。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1 號函，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6 頁至 42 頁)。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本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1 號函，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3 頁至 4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公司概況

112 年全球經濟，雖通膨逐漸降溫，但歐、美及中國等主要消費市場仍面臨總體經濟不佳，顯示面板品牌大廠考量總體經濟狀況不明朗，消費景氣卻未全面回溫，即便庫存持續改善，拉貨態度仍然保守，以致顯示面板廠客戶嚴格控管庫存，下修稼動率並減少資本支出，以致晶彩整體營收大幅衰退 69%，是慘淡艱困的年度，外部預期 113 年總體經濟將溫和成長，可望帶動晶彩營收重回正常成長軌跡。

晶彩關注客戶勞工成本高漲及面對全球減碳的需求，將過去累積的研發能量持續投入 AIAOI 的應用，以最新的 AI 技術盡可能的取代人力，達成工業檢測自動化的目標。另外 Micro LED 也是繼 OLED 之後，被市場高度關注的顯示器新領域，公司過去一年已經研發出全製程段的各種產品，積極布局，可望成為顯示器產業下一階段的主力產品。晶彩科技不只追求短期擴大營收與市占率，同時建立與龍頭廠客戶更多的合作機會，包含未來對新技術的推廣及設備的改造升級。著眼未來，則將持續在檢測設備布局，以更多元的市場分布和產品組合來平衡與調控產業波動的風險。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445,675	1,477,429	(69.83)
營業毛利	202,952	593,733	(65.82)
營業淨(損)利	(19,412)	230,002	(108.44)
稅前淨(損)利	(10,580)	332,301	(103.18)
稅後淨(損)利	(33,001)	282,981	(111.6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2 年度流動比率為 371.80%，速動比率達 298.01%，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2. 獲利能力

項目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7)
	權益報酬率	(2.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4)
	純益率	(7.40)
	每股虧損（元）	(0.4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主要研發成果為 Horus 智能化光學檢測暨量測機，對比傳統 AOI，為集 AI 檢測、瑕疵複判、分類、自動 2D/3D 量測於一機的產品，適合 Wafer、PCB 載板、封裝等產品的製程品質檢測。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晶彩自成立以來，利用獨創的演算法以及最新的 AI 技術，提供給客戶智能化、精確高速的機器視覺檢測方案，立志成為科技製造業的品質守護者，AOI 的代名詞。提供給客戶最符合生產良率品質管理效益的自動光學檢查、量測設備，以及綜合良率管理方案。以智能化、效率化及創新服務為新產品策略目標，以成為工業生產品質守護者為己任，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的共同價值和多贏利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晶彩致力於機器視覺領域的研發，為光學檢測設備的領導廠商，多年來持續重視研發及專利布局，在 TFT LCD/LTPS/AMOLED 顯示器產業繳出優異成績，近年於半導體、PCB、Mini/Micro LED 等多個專業領域深耕，提供客戶高精度、高品質的自動光學檢測量測設備以及其工廠生產線上的缺陷檢出及良率監控完整解決方案。112 年面板產業景氣並無起色，顯示面板客戶仍嚴格控管庫存及稼動率，導致平面顯示器設備拉貨進度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本公司機動調整內產能及研發方向，精進技術能力，除了既有成熟的 TFT LCD，也緊抓顯示器產業的脈動，及時研發出了電子紙的檢測設備，並且持續與知名 Micro LED 先驅大廠合作導入；同時更跨足了 IC 載板產業，甚至是半導體前段檢測設備。盡可能彌補在顯示器領域的衰退，分散營運風險。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堅守長期耕耘的 TFT LCD 顯示器領域，不斷精進產品能力，結合 AI 技術，提供客戶更有效率的解決方案。除了前段 Array/Color filter 之外，更利用 AI 技術，提供良率管理解決方案，緩解疫情之下缺工之衝擊。本年度更是配合客戶產

- 品更新，做出了電子紙產線改造方案。
2. 有效利用公司現有研發資源和成果，以自動光學檢測核心之光學、檢測、機構以及電控技術為基礎，持續聚焦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開發新領域應用市場。先進封裝測試、Micro LED display，半導體等領域在過去一年都取得一定的研發成果，並陸續導入客戶生產或實驗線。期待在未來的一年跟客戶 進行更緊密的合作與生產測試，以期更快投入大量生產。
 3. 改變過去單一市場面對面行銷策略，採取多產業參展的方式，提升公司在不同領域的能見度，並積極贊助參與產業論壇，建立並維繫與合作夥伴，客戶群體，供應商和其他相關團體的合作關係，爭取深耕客戶群，從專業角度解決客戶真正的生產品質問題，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的黏著度，擴大營業範圍和新市場的佔比，維持公司長期成長發展目標。
 4. 在業務拓展方面，業務團隊克服困難，盡可能親自拜訪主要客戶，極力維繫客戶關係，同時運用數位工具，積極和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絡，用線上協作的方式，依然盡力達成了毛利淨利雙增長的目標。
 5. 儘管營收大幅衰退，公司依然持續投入資源在基礎研發和教育訓練，提升同仁的知識技能和管理技能。除連續數年的基本教育訓練之外，不斷引進內外部講師，開展基礎科學、應用科學、管理科學等教程，疫情期間採用線上課程，除了強化知識的深度，也更注重知識的廣度，研發人員並積極參與國內及海外的各種先進技術趨勢論壇，吸收學習並關注相關先進製程的市場先機。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晶彩始終本著【技術創新，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客戶滿意】的政策，利用機器視覺和 AI 技術，提供給工業製造領域各種自動化檢測和量測解決方案，以成為製造業品質的守護者為己任。持續專注在先進檢測設備研發，整合光學、機構、電控、檢測軟體的專業技術，不斷推出更高階的 AOI 設備，逐步累積穩定的市場佔有率和自動光學檢查機高階產品的市場定位。在鞏固公司既有的市場之外，積極投入機器視覺在各領域的應用，強化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提供予客戶高效益全方位產業用自動化檢量測解決方案。

1. 以客戶滿意為最終目的，在所有的經營環節貫徹執行。了解並同理客戶真正的需求，發揮研發生產製造創造力，提供自己真正認為優質的產品，以高於客戶所期待的水準來滿足客戶的需求，讓客戶感到驚喜。
2. 以新技術為基礎的價值型產品導入新興市場，解決新市場的良率管理難題，協助客戶快速提升生產良率，共同創造高價值商品，實現雙贏。
3. 對現有產品線執行技術升級和產能升級，在提升客戶的生產效率的同時獲得穩定營收和利潤。
4. 與國內外、上下游廠商建立拓展良好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強強聯手，建立合作團隊，創造共同成長態勢，實現多贏價值。
5. 在各區域建立細胞服務團隊，靈活組隊，實現多功能快速在地服務。讓客戶滿意，提升黏著度，維持商業夥伴的長期共同利益。

6. 不斷優化生產品質管理體系，提升生產製程中各階段的效能，實現速度品質提升，效率提升，成本費用下降的綜合效益。
7. 持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改善組織獎酬制度，打造想要為自己而贏得勝利團隊。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整個面板產業在過去兩三年受疫情及主要幾個大型面板廠關廠的影響，整體環境及需求狀況依據市場研調機構提供的預測到去年底有觸底的機會，113 年預期會慢慢開始復甦反彈，中國大陸雖然不比以往面板市況好的時候有許多大舉建廠的案子，但仍有擴廠擴線的需求，這當中包含了 LCD 及 OLED 面板都有，因此在擴廠擴線的這一塊是晶彩有機會且積極爭取的，另外，因應產能提升及新產品新製程的需求，中國大陸及台灣的許多面板廠客戶也都持續有添購新機或是舊機進行軟硬體升級的需求，因為過往公司的設備出貨數量多，且長期獲得客戶的支持與肯定，這部份的訂單掌握度高。

2. 法規環境

晶彩科技營運構築於遵行法律規範、誠信守紀為前提，隨時進行法令變動追蹤、評估修改內部規章與法規遵循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並且安排遵法教育訓練以讓同仁瞭解業務相關法令及規章，以做出正確商業與道德判斷。同時積極了解參與政府的各種產業提升，研發獎勵方案，在政府的協助下，一起完成產業升級的目標。

3. 總體經營環境

除了傳統面板設備 AOI 外，晶彩持續耕耘及關注新型顯示技術，特別是在 Micro LED，整體的市場規模及成長性一直到 2026 甚至 2027 年仍是非常可期，市場在 MicroLED 領域的資本投資的增溫趨勢，進行上中下游整合與製程與品質的優化，在這整合過程中，LED 與面板大廠就會尋找其非專精領域的 AOI 檢量測設備廠商合作，晶彩挾著本身在檢測量測長期深根累積的專業技術能力，推出 Micro LED 生產製程中一系列的檢量測設備解決方案，成功獲得目前幾個深具指標意義的重要客戶青睞與肯定，全系列檢量測解決方案規劃，包括從上游的 Epiwafer/LED 品質檢查，到中游的繁複巨量轉移與 Bumping 後的 LED 外觀缺陷檢測與位置精度量測，再到下游的面板模組拼接導線檢量測，都已有實績或 Demo 機，以提供客戶更全面性的品檢設備需求，相信後續伴隨著兩岸客戶新實驗線與新產能的擴建，將有助於擴大晶彩科技未來在 Micro LED 項目的營收。

另外，Micro OLED 屬於另一種新型的顯示技術，將 OLED 的發光原理應用在微米級的晶片上，以達到更高的解析度、亮度和對比度，同時也具有更低的能耗和更輕薄的特性，有望未來幾年在 AR/VR 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在中國廠商的

推波助瀾之下開始放量，預計到 2027 年預估會跟 Micro LED 一樣。晶彩科技基於過往在面板級 OLED AOI 與半導體 Wafer AOI 的經驗，成功地建立 Micro OLED 前段製程的 AOI 產品線，如：Inline AOI、Offline AOI、Mask AOI、貼合後 AOI 等，2023 年年中已獲得指標客戶的新 AOI 設備訂單。隨著 Micro OLED 大陸客戶在 2024~2025 年的新產能建置，相信 Micro OLED 項目可對晶彩科技 2024 年營收有所貢獻。

至於在半導體市場，先進封裝製程包含 FOWLP（扇外型晶圓級封裝）、2.5D/3D 封裝及 FOPLP（扇外型面板級封裝）所衍生的相關檢量測設備是晶彩持續關注且投注心力發展的項目，根據 Yole Development 的統計，扇外型封裝技術是成長最快速的先進封裝技術，成長率達到 19%。到了 2024 年，扇外型封裝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會超過 38 億美元。晶彩透過在 Micro LED 檢量測設備上所累積的巨量檢量測技術與經驗加以進階優化，推出了 FOWLP 及 FOPLP Die Location 量測機，針對 Carrier 上晶片位置狀況提供了高精度量測功能，在 FOWLP 方面，目前除了已經順利獲得知名封測大廠採用之外，近期也獲得許多半導體知名客戶關注及詢問，預期未來能為營收注入活水。另外，在 Chip last/Die face down 製程方面，則是在玻璃基板上先進行多層 RDL 線路的堆疊後再將晶片放置其上與 I/O 接點對接，而晶彩科技所開發出的 FOPLP RDL Fine Line AOI 可對應多層 RDL 2 微米細微線路檢測，目前與知名載板大廠進行驗證測試並接近收尾結案階段，如通過驗證，則預期未來在更高階的先進封裝檢測設備商機中可搶占一席之地。

113 年晶彩將持續在檢量測設備布局，以更多元的市場分布和產品組合來平衡單一產業的波動；在新興的產業升級方案中，搶進半導體封裝測試，載板檢測等多個新領域；同時也用更高技術價值的商品和服務持續深耕平面顯示器產業，進一步協助客戶提升產能和良率，降低製造成本。如此多頭並進，預期也可為晶彩帶來更優化的營收和毛利表現。同時努力完善 ESG，追求公司與自然環境、社會、員工、股東、廠商與客戶的最大利益。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曾彩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祥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售，佔總營業收入之65%，請詳附註二一。因部分客戶商品銷貨收入係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1. 本會計師檢視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查核測試，檢視其合約、外部訂單、出貨單、貨運文件及銷貨發票，並瞭解客戶相關產業背景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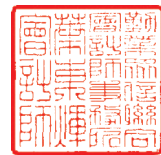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國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563,045	34	\$ 744,880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	-	\$ 150,000	7
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0,049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8	-	4,518	-
117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133,342	8	169,992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04,980	6	105,368	5
122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一及二六)	204,902	12	432,873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76,787	5	121,182	6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134	21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一)	7,577	1	45,304	2
1476	存貨(附註四及九)	214,796	13	181,199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19,856	1	33,276	2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	-	23,1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819	1	49,004	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23,111	1	19,4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6,206	4	69,393	3
	流動資產總計	1,149,245	69	1,571,710	7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467	-	1,33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37,458	2	252,588	12
1510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952	20	5,140	-
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815	-	2,4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2,110	20	837,110	4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0,745	3	36,827	2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08,094	25	419,885	20	2540	非流動負債	216,853	13	43,028	2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109	-	3,616	-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3,673	-	2,352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528	1	10,436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877	1	4,078	-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9,905	2	57,188	3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	-	306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2,815	-	399	-	25XX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224,409	14	49,764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0,011	31	530,791	25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4,409	14	49,764	2
						2XXX	負債總計	556,519	34	886,874	42
1XXX	資產總計	\$ 1,659,256	100	\$ 2,102,501	100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790,523	47	790,523	37
							股本	98,490	6	98,490	5
						3110	普通股股本	52,957	3	24,610	1
						3200	資本公積	4,550	-	5,045	-
						3310	保留盈餘	161,511	10	301,509	15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294)	-	(4,550)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02,737	66	1,215,627	58
						3400	未分配盈餘		100	\$ 2,102,501	100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曹彩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433,110	100	\$ 1,459,416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u>238,611</u>	<u>55</u>	<u>883,696</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94,499</u>	<u>45</u>	<u>575,720</u>	<u>4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十三、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08	4	39,170	3
6200	管理費用	77,509	18	95,79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440	43	210,642	14
6450	預期信用 (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附註八及二一)	(<u>61,114</u>)	(<u>14</u>)	<u>3,3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8,543</u>	<u>51</u>	<u>348,995</u>	<u>24</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24,044</u>)	(<u>6</u>)	<u>226,72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3,964	3	7,246	1
7010	其他收入	316	-	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8	-	101,586	7
7050	財務成本	(<u>6,924</u>)	(<u>1</u>)	(<u>7,597</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十)	<u>4,662</u>	<u>1</u>	<u>3,57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16</u>	<u>3</u>	<u>105,50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0,628)	(3)	\$ 332,22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2,373	5	49,247	4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3,001)	(8)	282,981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93)	-	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744)	-	49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837)	-	9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838)	(8)	\$ 283,966	1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9750	基 本	(\$ 0.42)		\$ 3.58	
9850	稀 釋	(\$ 0.42)		\$ 3.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曾彩薇





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總計
	\$ 79,052	\$ 790,523	\$ 98,490	\$ 18,244	\$ 5,318	\$ 63,657	(\$ 5,045)		\$ 971,187	
A1	79,052	790,523	98,490	18,244	5,318	63,657	(5,045)		971,187	
B1	-	-	-	6,366	-	(6,366)	-	-	-	
B3	-	-	-	-	(273)	273	-	-	-	
B5	-	-	-	-	-	(39,526)	-	-	(39,526)	
D1	-	-	-	-	-	282,981	-	-	282,981	
D3	-	-	-	-	-	490	495	-	985	
Z1	79,052	790,523	98,490	24,610	5,045	301,509	(4,550)	-	1,215,627	
B1	-	-	-	28,347	-	(28,347)	-	-	-	
B3	-	-	-	-	(495)	495	-	-	-	
B5	-	-	-	-	-	(79,052)	-	-	(79,052)	
D1	-	-	-	-	-	(33,001)	-	-	(33,001)	
D3	-	-	-	-	-	(93)	(744)	-	(837)	
Z1	79,052	790,523	98,490	52,957	4,550	161,511	(5,294)	-	1,102,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曾彩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0,628)	\$ 332,22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46	11,979
A20200	攤銷費用	2,498	1,16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1,114)	3,3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損失	(1,424)	1,222
A20900	財務成本	6,924	7,597
A21200	利息收入	(13,964)	(7,2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 額	(4,662)	(3,5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61	695
A23600	租賃修改利益	(99)	(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5,757)	(63,002)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3,187)	11,4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	51,706	13,8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9,109	(85,15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597)	110,9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84)	35,857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4,510)	(186,92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1	(263,2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8,621)	5,1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12	4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4)	(33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減少） 增加	(37,727)	36,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369	(37,4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75	6,1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96)	(7,7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141)	(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607	(39,0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2)	(15,8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2)	(9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5	1,5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32)	(8,68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23,306</u>	<u>12,31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75</u>	<u>(11,3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6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0,000)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305)	(42,5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91)	(1,3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9,052)</u>	<u>(39,5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2,048)</u>	<u>(53,4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31</u>	<u>41,4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81,835)	(62,4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4,880</u>	<u>807,3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3,045</u>	<u>\$ 744,8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曾彩薇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售，佔總營業收入之63%，請詳附註二一。因部分客戶商品銷貨收入係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1. 本會計師檢視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查核測試，檢視其合約、外部訂單、出貨單、貨運文件及銷貨發票，並瞭解客戶相關產業背景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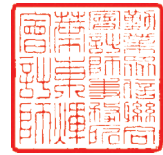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晶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599,740	36	\$ 748,967	3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	-	\$ 150,000	7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0,049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8	-	4,518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及二七)	133,342	8	169,992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05,317	6	105,368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一及二六)	211,565	13	438,726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84,758	5	129,565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134	-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二)	7,577	1	45,304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14,796	13	181,19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819	1	49,00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二六 及二八)	-	-	23,19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66,206	4	69,39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23,736	1	20,4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 六)	1,836	-	2,0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93,228</u>	<u>72</u>	<u>1,582,626</u>	<u>76</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 六及二八)	37,458	2	252,588	12
1510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5,952</u>	<u>19</u>	<u>5,140</u>	<u>39</u>
1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815	-	2,4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0,931</u>	<u>19</u>	<u>812,961</u>	<u>39</u>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 二八)	408,371	25	420,204	20		非流動負債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448	1	4,71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216,853	13	43,028	2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528	1	10,4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 六)	3,673	-	2,728	-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9,905	2	57,18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九)	3,877	1	4,078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3,390	-	1,12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5,614	1	306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0,457</u>	<u>28</u>	<u>496,102</u>	<u>24</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0,017</u>	<u>15</u>	<u>50,140</u>	<u>3</u>
	資產總計	<u>\$ 1,663,685</u>	<u>100</u>	<u>\$ 2,078,728</u>	<u>100</u>	2XXX	負債總計	<u>560,948</u>	<u>34</u>	<u>863,101</u>	<u>42</u>
	負債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523	47	790,523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98,490	6	98,49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957	3	24,6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50	-	5,0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511	10	301,509	15
						3400	其他權益	(5,294)	-	(4,550)	-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63,685</u>	<u>100</u>	<u>\$ 2,078,728</u>	<u>100</u>	3XXX	權益總計	<u>1,102,737</u>	<u>66</u>	<u>1,215,627</u>	<u>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永華



董事長：陳永華



會計主管：曾彩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 445,675	100	\$ 1,477,429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u>242,723</u>	<u>55</u>	<u>883,696</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202,952</u>	<u>45</u>	<u>593,733</u>	<u>4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08	4	39,170	3
6200	管理費用	77,812	18	96,1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958	42	225,054	15
6450	預期信用 (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附註八及二一)	(<u>61,114</u>)	(<u>14</u>)	<u>3,3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2,364</u>	<u>50</u>	<u>363,731</u>	<u>25</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19,412</u>)	(<u>5</u>)	<u>230,00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4,018	3	7,300	1
7010	其他收入	424	-	1,0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3	-	101,586	7
7050	財務成本	(<u>6,933</u>)	(<u>1</u>)	(<u>7,61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32</u>	<u>2</u>	<u>102,299</u>	<u>7</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u>10,580</u>)	(<u>3</u>)	332,30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22,421</u>	<u>5</u>	<u>49,320</u>	<u>3</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33,001</u>)	(<u>8</u>)	<u>282,981</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九)					
	(\$	93)	-	\$	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十)					
	(744)	-	495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7)	-	985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838)	(8)	\$	283,966	19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001)	(7)	\$	282,981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86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3,001)	(7)	\$	282,981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838)	(8)	\$	283,966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8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838)	(8)	\$	283,966	1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42)		\$	3.58	
9850	稀 釋					
	(\$	0.42)		\$	3.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曾彩薇





晶彩利東亞物產有限公司
晶彩利東亞物產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A1	79,052	\$ 790,523	\$ 98,490	\$ 18,244	\$ 5,318	\$ 63,657	(\$ 5,045)	\$ 971,187	
B1	-	-	-	6,366	-	(6,366)	-	-	
B3	-	-	-	-	(273)	273	-	-	
B5	-	-	-	-	-	(39,526)	-	(39,526)	
D1	-	-	-	-	-	282,981	-	282,981	
D3	-	-	-	-	-	490	495	985	
Z1	79,052	790,523	98,490	24,610	5,045	301,509	(4,550)	1,215,627	
B1	-	-	-	28,347	-	(28,347)	-	-	
B3	-	-	-	-	(495)	495	-	-	
B5	-	-	-	-	-	(79,052)	-	(79,052)	
D1	-	-	-	-	-	(33,001)	-	(33,001)	
D3	-	-	-	-	-	(93)	(744)	(837)	
Z1	79,052	790,523	98,490	52,957	4,550	161,511	(5,294)	1,102,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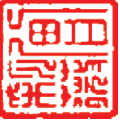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曾彩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0,580)	\$ 332,30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03	12,823
A20200	攤銷費用	2,498	1,16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1,114)	3,3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424)	1,222
A20900	財務成本	6,933	7,616
A21200	利息收入	(14,018)	(7,3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00	695
A23600	租賃修改利益	(99)	(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6,453)	(62,521)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3,187)	11,4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	51,706	13,8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8,299	(89,5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597)	110,9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33)	36,48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4,510)	(186,92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1	(263,4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5,613)	(1,8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12	4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4)	(33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減少）增加	(37,727)	36,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123	(43,5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29	6,2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05)	(7,7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189)	(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358	(45,1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7)	(15,9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72)	(1,1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6	1,725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1,332)	(8,68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23,306</u>	<u>12,31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11</u>	<u>(11,6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6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0,000)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305)	(42,5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60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40)	(2,1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9,052</u>)	(<u>39,5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189)</u>	<u>(54,2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93</u>	<u>41,4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49,227)	(69,5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8,967</u>	<u>818,5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9,740</u>	<u>\$ 748,9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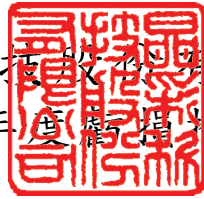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曾彩薇



【附件五】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4,604,67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2,772)	
加：112年稅後淨損	(33,001,418)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3,094,1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1,510,48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743,7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0,766,743

註：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曾彩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u></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 <u>監察人</u> 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 <u>監察人</u> 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 <u>監察人</u> 至股東會報告 <u>監察人</u>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略)	(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 <u>審計委員會</u> 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或 <u>審計委員會</u> 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 <u>審計委員會</u> 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 <u>審計委員會</u> 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 <u>宜</u> 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略)	本公司 <u>應</u> 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 <u>會計</u> 、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略)	依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1 號函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 <u>監察人</u> 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第七條	<p>(略)</p> <p>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編製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中文版本為主，並依證券交易所推動事項規定提供相關英文資訊。</p>	<p>(略)</p> <p>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八條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十一條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監察人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p> <p>本公司之董事會、<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p> <p>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三條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略)</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
第十八條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u>監察人</u>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u>監察人</u>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第二十一條	<p>(略)</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略)</p>	<p>(略)</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略)</p>	依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1 號函辦理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p>	依「公司章程」修訂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略)</p>	<p>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略)</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七條	<p>(略)</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p>(略)</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u></p>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略)	定行使 <u>監察人職權者</u> ，不在此限。 (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u> <u>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 <u>監察人</u> 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 <u>監察人</u> 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略)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
第三十四條	(略)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略)	(略)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
第三十八條	(略)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 <u>獨立董事</u>	(略)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成員或監察人</u> 報告。	<u>會</u> 報告。	
第四十一條 ~ 第四十三條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
第四十四條 ~ 第五十條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
第四十三條 (原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 <u>董事或監察人</u> 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 <u>或</u> 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五十一條 (原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u>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u>遵守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u></p> <p>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略)</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略)</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條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二十七之一條	新增	<p>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p>	<p>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1號函辦理</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u>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u></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u>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u></p>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三十一條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一月三日。</u></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之二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之三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或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十二之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人，任期均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

- 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之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三之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 第十三之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 第十六之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

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

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

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姓名	當選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永華	111.06.24	2,220,813	2.81%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杰	111.06.24	11,379,272	14.39%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芳隆	111.06.24		
董事	葉勝發	111.06.24	300,000	0.38%
董事	林宏仁	111.06.24	1,394,000	1.76%
獨立董事	曾祥器	111.06.24	0	0.00%
獨立董事	李詩政	111.06.24	0	0.00%
獨立董事	沈錫文	111.06.24	0	0.00%
獨立董事	羅志平	111.06.24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5,294,085	19.34%

註1：截至民國113年4月2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9,052,356股。

註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324,188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